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权数 169,744,2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9%。公司董事长竺韵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竺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事项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9,74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《关于选举都有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9,74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9,74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众信律师事务所黄建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11 月 27 日